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1,443,607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一、本案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国诺”）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签订了《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股权转让合同》。后吉林国诺以本公司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妥善处理相关债务事宜，于 2015 年 2 月 1 日与吉林国诺经协商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但因故未能全部履行相关协议义务。2015 年 5 月 5 日，吉林国诺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16 年 8 月 9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我公司账户存款 30,000,000 元划扣至法院账户。目前前述案件正处于法院执行过程中。（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2012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3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5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以及公司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

吉林国诺再次就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本案已经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辽源市东吉街 029 楼 001 号 2 楼，法定代表人：田义。

被告：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520 万元，并支付从 2015 年 4 月 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 520 万元的利息损失，暂计算到 2016 年 8 月 1 日为人民币 348038.88 元。

2、判令被告支付矿上维护费用 526.4 万元；

3、判令被告支付资金费用 63.1569 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由：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股权转让纠纷

三、判决和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次诉讼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尚未剥离、转移或解除的债务，根据《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代为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代为承担后，有权向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按照约定代为先行承担后，如果最终未能获得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的足额补偿，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就差额部分不得向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因此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